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1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7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

[2005 年 7 月 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 (修訂) 條例》。
- (2) 第 3 條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2) 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的第十二條所規限。

2. 法團的權力

- (1)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第 1133 章) 第 4(b) 條現予修訂，在“wheresoever”之後加入“situate”。
- (2) 第 4(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將款項以存款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銀行或財務公司的方式投資，或投資於任何政府債券，或投資於任何性質或種類以及位於任何地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的按揭，或投資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團或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資金、股份或證券、保證；”。
- (3) 第 4(e) 條現予修訂，廢除“宅地”而代以“宅院”。

3. 取代條文

第 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1.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4.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